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2018]第 041 号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0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实，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结合拟终止项目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拓展等因素，逐项详细说明终止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以及终止募投项目对原计划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的影响。

【回复】

一、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及“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其中“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53,654.35 万元，占该项目拟投入金额的 89.42%，该项目已达产。

“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72,000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0,711.2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 亿只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2015 年，公司根据自身线性马达的订单情况，以及考虑日后国内安卓系手机也可能纷纷跟随某国际大品牌客户而采用线性马达，所以计划扩建生产基地，并购买相应设备，在增加线性马达产能的基础上，向触觉反馈一体化产业链上游发展。近两年，整个手机市场的线性马达除了国际大客户外，安卓系手机使用线性马达的进度和比例非常有限，而且没有大幅增加

的趋势。由于智能手机市场近年的增速也明显放缓，而且同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在国际大客户上线性马达销售远不及预期，公司针对此项目已有的投入产能已经足够满足线性马达的产能需求。

“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60,000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0,112.86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该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智能穿戴、医疗器械、汽车电子、互动娱乐终端、虚拟显示等领域，公司目前已有相关产品量产，主要应用于小米电动牙刷，但是市场份额不及预期，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几乎没有建树，公司现有驱动马达产能已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5,000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0元。该项目致力于分析、跟踪线性马达和驱动马达（包括无刷马达、碳刷马达、压电陶瓷马达等新型系列产品）的前沿技术，在线性马达和驱动马达应用领域拓展等方面展开研究。由于公司近年在线性马达的应用领域拓展方面不及预期，以及驱动马达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对该项目相关的研发、设备等投入较少，自有资金可满足公司的研发投入。

二、终止募投项目对原计划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所带来的实际收益和项目筹划初期的收益水平相差较大，已量产的项目实际收益均未达到当初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收益，继续实施将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未避免造成募集资金的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公司终止相关项目，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你公司前期将1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尚未归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项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涉及偿还银行借款，请补充相关借款资金支出用途，以及将其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金具体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购买以及日常经营等用途。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05 月从汉邦国信借入短期借款 6 亿元人民币全部偿还。2018 年 05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 亿元，其中，6 亿元用于偿还汉邦国信的短期借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 2017 年 10 月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 亿使用明细：

项目	金额 (单位：元)
货款	218,364,387.87
工程款	39,598,150.99
工资	48,511,552.48
税费	47,426,283.45
投资款	1,88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220,500,000.00
借款利息	22,756,457.53
合计	599,036,832.32

使用说明：

1、公司累计支付货款 218,364,387.87 元主要用于以下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购买原材料支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774,729.12 元，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103,342,101.97 元，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 5,397,560.99 元，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55,716,626.63 元，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 45,342,461.45 元，金龙机电（淮北）光电有限公司 790,907.71 元。

2、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 39,598,150.99 元主要在于以下各单位新建厂房及装修：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26,259,164.61 元，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 724,253.00 元，金龙机电（淮北）光电有限公司 5,979,275.01 元，金龙光电温州有限公司 5,666,419.87 元，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1,615.00 元，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 937,423.50 元。

3、公司累计支付工资 48,511,552.48 元，主要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工资合计 7,127,917.90，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3 月工资合计 41,383,634.58 元。

4、公司累计支付税费 47,426,283.45 元，主要用于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5、公司累计偿还银行借款 220,500,000.00 元，主要明细如下：

银行	借款日期	偿还时间	借款金额
----	------	------	------

			(单位: 元)
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7/1/6	2017/11/30	4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7/4/27	2017/10/24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7/5/25	2017/11/30	62,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7/6/27	2017/11/30	32,000,000.00
中国银行柳市支行	2016/12/1	2017/12/1	30,000,000.00

公司偿还的上述银行借款主要用途在于:

(1)公司于2017年1月向中国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借款46,000,000.00元,其中29,010,000.00元用于补充2017年6月金龙机电收购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11亿资金(股权置换式并购),16,990,000.00元用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2月日常生产经营及购买原材料。

(2)公司于2017年4至6月向中国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借款合计144,500,000.00元(4月借款50,000,000.00元、5月借款62,500,000.00元、6月借款32,000,000.00元),系用于补充2017年6月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11亿元资金(股权置换式并购)。

(3)公司于2016年12月向中国银行柳市支行借款30,000,000.00元,用于2016年12月增资入股深圳市联合东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联合东创35%的股权)。

(二)2018年5月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亿使用明细

项目	金额(单位: 元)
货款	84,723,038.11
工资	14,263,034.70
税费	9,739,732.49
投资款	4,100,000.00
偿还借款	284,500,000.00
借款利息	3,637,362.38
合计	400,963,167.68

使用说明:

1、公司累计支付货款84,723,038.11元主要用于以下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购买原材料支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2,559,066.21元,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32,211,386.55元,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19,372,497.35元,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246,291.90元,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333,796.10元。

2、公司累计支付工资14,263,034.70元,主要用于支付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2018年6月工资。

3、公司累计支付税费 9,739,732.49 元，主要用于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4、公司累计偿还借款 284,500,000.00 元，其明细如下：

银行	借款日期	偿还时间	借款金额 (单位：元)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2017/6/20	2018/6/7	1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7/11/30	2018/5/29	3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7/11/30	2018/5/29	62,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2017/11/30	2018/6/5	40,000,000.00

公司偿还的上述银行借款主要用途在于：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支行借款 1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 2017 年 6 月金龙机电收购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11 亿资金（股权置换式并购）。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支行借款 94,500,000.00 元（分 32,000,000.00 元及 62,500,000.00 两笔借款）、40,000,000.00 元。94,500,000.00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的借款，剩余 44,500,000.00 元及建行借来的 40,000,000.00 元均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0.00 元借款。而上述所偿还的借款主要用于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8 月相关支出，包括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材料款 75,783,980.47 元，支付工厂建设工程款 25,506,083.54 元，支付工资 31,709,834.15 元，以及支付相关税费 1,500,101.84 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上市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的拆解，核查了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对涉及偿还银行借款的部分追溯了相关借款资金的实际支出用途，抽查了相关购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原材料等大额的采购合同及银行回单，实地查看了设备和原材料实物，并对银行回单的交易对方和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了比对，未发现异常情况。

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如下：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如下：

“6.3.8 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6.4.1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6.4.2 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上市公司将上述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且上市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程序。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此次拟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回复】

由于前期将1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已经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日常经营所用。剩余的募集资金约36,115.03万元公司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于2018年08月底及9月初有多笔银行贷款到期，涉及金额为25,500万元，公司将此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上述贷款以及员工工资发放等。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4、请保荐机构就公司自2016年7月7日以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以及是否涉及为控股股东金龙集团偿还债务、提供资金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核查情况

金龙机电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以来，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6月修订）》的规定，对金龙机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项目组核查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原材料等大额的采购合同及银行回单，实地查看了设备和原材料实物，核查了相关贷款的合同及还款凭证，对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回单的交易对方与金龙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了比对，除下述募集资金账号被冻结情况外，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项目组查阅了上市公司2016年、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中报，对所披露财务数据中变动较大或余额较大的项目进行了比对分

析。经比对，未发现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可研报告差异情况

经核查，项目组发现上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1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使用计划有差异。上市公司原计划拟对该项目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投资 47,4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 12,6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资 53,654.35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投资 24,886.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 25,149.33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的实际使用超出原计划 12,249.33 万元。

经上市公司自查，该差异主要由于上市公司现有主要客户账期较长，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很大的资金压力，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将原计划拟用于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中的部份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部份日常的运营费用。

3、募集资金账号被冻结情况

在核查过程中，项目组获悉上市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募集资金账号 697873974 内存款人民币 66,336,000 元被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典当”）冻结，情况如下：

该笔冻结是由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绍平私自使用上市公司公章与物产元通典当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叁亿肆仟万元整，为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65,000,000 元提供担保，由于借款到期未能偿还，故物产元通典当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未经上市公司批准同意，乃金绍平个人进行的违规对外担保。

项目组在对《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42 号）中“金龙集团是否存在违规侵占金龙机电资产、以金龙机电名义设定担保等损害金龙机电利益的情况”的相关核查中，已获取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的银行版《企业信用报告》，报告中未显示相关违规担保情况。

当时，上市公司、金龙集团与金绍平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均出具承诺函：

上市公司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侵占资产的情况；

2、上市公司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金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若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金龙集团承诺：

“1、金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况；

2、金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义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若金龙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金绍平个人承诺：

“本人在担任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董事长期间：

1、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况；

2、金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义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其他

除上述冻结事项外，通过网络核查，项目组还查询到涉及金龙机电的以下三宗诉讼案件：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状态
（2018）粤 0304 民初 33981 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绍平、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
（2018）浙 0382 民初 536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黄永贤、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金松英、乐清市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木书	审理中
（2018）浙 0382 民初 536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陈建龙、黄永贤、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金松英、乐清市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木书	审理中

经与上市公司沟通，（2018）浙 0382 民初 5361 号和（2018）浙 0382 民初

5369 号案件为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有待进一步确认；（2018）粤 0304 民初 33981 号案件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尚不清楚，需要有进一步的资料方可确认。

二、金龙机电出具承诺函情况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6 年 7 月 7 日以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得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账户中的存款人民币 66,336,000 元被冻结。本次冻结是由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绍平私自使用上市公司公章与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典当”）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叁亿肆仟万元整，为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65,000,000 元提供担保，由于借款到期未能偿还，故物产元通典当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未经上市公司批准同意，乃金绍平个人进行的违规对外担保。

上市公司就 2016 年 7 月 7 日以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实外，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侵占资产；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金龙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是真实准确的；

4、上市公司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金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偿还债务、提供资金的情况；

5、若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核查结论

经项目组核查，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可研报告存在差异、募集资金账号被冻结、三宗诉讼案件情况外，未发现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异常情况，未发现为控股股东金龙集团偿还债务、提供资金的情况。

特此回复。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2日